

郟县卫生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	郟县卫健委	医疗卫生机构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；2. 是否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；3. 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；4. 采供血机构是否存在非法采集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；5. 内镜诊疗室、消毒供应室、基层医疗机构注射室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6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是否符合要求。	
2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80号）第三条	郟县卫健委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专（兼）职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2. 是否按要求检测空气、微小气候；3. 顾客用品用具是否按要求清洗、消毒及检测；4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按要求清洗、消毒和检测；5.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。	
3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卫生部第35号）第三条第一款	郟县卫健委	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1. 供水单位建设项目是否依法验收；2. 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配置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测设备，并开展日常性检验；3. 直接从事供、管水工作的人员是否取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；4.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是否取得产品卫生许可；5. 二次供水设施是否清洗、消毒；6.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。	

4	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27号）第三十六条	郑县卫健委	医疗卫生机构、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1.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是否达到灭菌要求；2. 是否定期开展灭菌和消毒效果检测活动；3. 是否对购进的消毒产品进行索证；4. 是否按要求排放废水、废物；5.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；6.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；7. 消毒服务机构使用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；8. 消毒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有关卫生要求。
5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）第四条	郑县卫健委	学校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新、改、扩建校舍的选址、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；2. 环境噪声、教室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环境质量和黑板、课桌椅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3. 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情况；4. 生活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6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第三款	郑县卫健委	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；2. 是否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；3. 机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；4. 设备是否符合相应要求。
7	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	郑县卫健委	放射诊疗机构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；2. 放射工作人员配置及其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；3.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是否开展预控评并经行政部门验收；4. 放射诊疗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。

8	计划生育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六条第二款；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8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二款	郑县卫健委	计划生育服务机构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开展	现场检查	1. 计划生育相关法律、法规贯彻执行情况； 2.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的合法性； 3. 打击“两非”（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）行为工作情况。	
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